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02日班代大會通過

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聯會」並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簡稱學聯會），為代表北大高中全體學生之自治組織（於本章程中稱為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發揮學生自治精神、加強學校與學生之間溝通、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及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以落實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保障會員權利。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高中部學生為當然會員。
- 第六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具有選舉、被選舉、罷免正副主席及擔任班級代表之權利。
二、具有創制、複決權。
三、具有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四、具言論自由權，學生可在公開場所發表其相關學生事務之言論。
五、依規定可擔任本會之職務。
六、得以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旁聽班級代表大會，唯攸關隱私之會議不在此限。
七、上述之權利，除了妨礙他人權益、避免緊急危難、維持本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者，不得以此規章制之。
- 第七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

第三章 日常會務與執行

- 第八條 本會設置主席一人，任期一學年，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幹部、參與學校各項相關會議；設置副主席一人，任期一學年，協助主席處理相關會務。
- 第九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本會各組幹部之產生方式，由時任學聯會幹部以及正副主席當選人共同討論並由正副主席當選人任命之。
-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相關規範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繼任，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本會副主席出缺時，由學權長繼任，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由班級代表大會選出一名班級代表代理之。如距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主席及副主席補選。
-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應協助主席、副主席落實其政見、政綱，各組組員應聽從組長領導，若組內外有衝突應由主席進行調解。
- 第十三條 本會應設以下各組：
一、秘書組
設置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以協助主席、副主席處理會務，整合各組工作，進行人員之招募，各類文件之整理與建檔，維繫日常會務正常運作。

二、學權組

設置學權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彙整學生意見、促進學生權益發展及學生自治推廣、特約商店之洽談，以維持師生間良好溝通管道。

三、公關組

設置公關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對外代表本會向外校接洽、負責處理宣傳事宜。

四、活動組

設置活動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辦理校內外活動、負責活動企劃書之撰寫。

五、總務組

設置總務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管理會費、記錄財務收支、經費編算及各項財物管理。

六、美宣組

設置美宣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本會美工及宣傳文宣設計之事宜，以及紀念商品相關事宜。

七、機動組

設置機動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視需求協助各組處理事務及相關活動的拍照和攝影。

八、社團組

設置社團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社團活動之籌劃與辦理。

各組長出缺時，由主席、副主席指定任命該組組員代理之。

第四章 班級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本會設置班級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第十五條 本校各班班級代表由各班基於平等、普通原則選任班級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學期。

第十六條 班級代表大會權利義務如下：

- 一、彙整學生意見。
- 二、參與會議討論。

第十七條 班級代表大會由本會主席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定期會議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本會主席認為必要，或經班級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

第十九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以班級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本會主席對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主席於決議七日內召開臨時班級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二十一條 班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與會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日常會務取得之經費。
- 二、學校於必要範圍內，補助之基本行政庶務支出及其他相關經費。
- 三、會員參與會內活動繳納之費用。
- 四、本會販賣紀念商品、傳情小禮等商品之盈餘。

第二十三條 本會所有收支應由總務組如實記錄並每月呈報幹部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各組於支用經費前，應告知主席或副主席與總務組。

第二十五條 主席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班級代表大會定期會議中提出年度財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據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章程修改辦法：

- 一、由本會各組幹部或班級代表依該學期情況提出修正案。
- 二、需經由班級代表大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修改後需將章程及相關資訊公開。